

附件二之一

牧草製作共同運銷合約書範本

一、立約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二、同意以製作方式，由乙方所生產之牧草供應甲方，其共同訂定條件如下：

三、製作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牧草品種：

五、規格：

(一)乾草：日曬水分含量 %至 %。

(二)青貯草：水分含量不得超過 %。

(三)鮮草：田間含水率於 %至 %間。

(四)雜草含量：雜草含量須於5%以下，若超過5%以上，應減草價 %，超過 %以上甲方得拒收，此外牧草不可參有夾竹桃、馬櫻丹、含羞草、塑膠類及鐵質類等雜物。

六、製作農地清冊：

| 農戶姓名 | 製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(公頃) |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  | 縣市              | 鄉鎮市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 | 土地<br>所有權人 | 種植面積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
七、數量：依實際採收數量由甲方全數收購，甲方不得以任何事由，藉故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辦理產銷處理事宜。

八、製作價格：

(一)乾草：每公斤 元。

(二)鮮草：每公斤 元。

(三)青貯草：每公斤 元。

九、交貨日期：由甲、乙雙方派員會同認定適割期，並於契約期間交付甲方。

十、交貨地點及方式：於製作地點全數交付甲方。

十一、包裝：乾草以圓形或四角形，青貯草以圓形為原則。

十二、付款：甲方須於牧草交貨後10日內完成付款予乙方。

十三、違約罰則：

(一)甲方未依合約收購時，乙方得就甲方違約部分，賠償乙方全部損失之責。

(二) 乙方製作之牧草應悉數由甲方收購，乙方不得擅自採收出售，如乙方違約時應繳納違約金每公頃新臺幣 元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自立約日起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守，若需修正時經雙方同意後得予修正。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

代表人： 簽章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： 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